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港幣1,260,000,000元之三年期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5,000,000美元之三年期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濤石可換股債券之第1項決議案。	1,233,864,674 (94.3593%)	73,759,782 (5.6407%)	1,307,624,456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復星可換股債券之第2項決議案。	1,239,738,983 (94.8085%)	67,885,473 (5.1915%)	1,307,624,456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增加法定股本之第3項決議案。	1,253,842,167 (95.8540%)	54,232,289 (4.1460%)	1,308,074,456

註：詳情請參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全文。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41,266,325股股份，其持有人全部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如通函所載，復星認購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復星可換股債券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70,924,000股股份之復星認購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4,670,342,325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隨着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待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各方將分別繼續完成濤石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復星可換股債券發行。本公司將就濤石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復星可換股債券發行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隨着第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於本日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4,741,266,325股股份，15,258,733,675股股份尚未發行。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